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购置运动肌贴项目（B）包（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清单及合同价款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皮肤膜	康玛士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0cm*27m	卷	2160卷	43	92880
2	自粘绷带	康玛士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5cm*4.5m	卷	4920卷	45	221400
3	自粘绷带	康玛士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cm*4.5m	卷	6840卷	38	259920
4	冷冻喷雾（冰肌喷雾）	康玛士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0ml（常规款）	瓶	700瓶	75	52500
5	重弹粘性胶带	康玛士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5cm*4.5m	卷	960卷	46	44160
6	重弹粘性胶带	康玛士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cm*4.5m	卷	1440卷	36	51840
7	弹力绷带带挂钩	康玛士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5cm*450cm	卷	768卷	35	26880
总计：749580								

注：1、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计入合同报价。



2、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产品相关要求

1. 交货期： 本项目属于多批次供货，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本批次供货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三条、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期限：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货款。乙方于8月5日前将合同总额50%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超出50%按照50%结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凭乙方《发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货款。剩余货物乙方于9月30日前全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50%货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 411007010190061101

行 号： 313503008012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调换或包修，并承担调换、修理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按不能交货的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7月24日

